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壢簡字第1129號

原　　告　黃振樓

被　　告　吳柏皇即吳振芳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11月5日11時10分整在中壢簡易庭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定於民國115年10月15日宣判。茲因本件仍有調查其他證據，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再開辯論，並同時指定再開辯論之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許景惠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建霖